

農會法暨其施行細則①—補充教材三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指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 全國農業金庫應將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u>設立專戶儲存。原全國農會專戶之款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九日前轉入全國農業金庫專戶；全國農會於轉入前已分配或核定之補助計畫由全國農業金庫繼續執行。其用途如下：</u> <u>一、各級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u> <u>二、各級農會發展推廣及輔導事業。</u> 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應組成審議小組，<u>置委員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全國農業金庫指派代表任之，其餘委員由全國農業金庫聘請下列機關、團體推選代表及專</u>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指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 全國農業金庫應將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撥交全國農會設於該金庫之專戶儲存，並由全國農會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百分之二十作為全國農會辦理經費管理作業及全國性輔導、推廣業務經費。 二、百分之八十依下列業務或計畫補助各級農會： （一）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 （二）農會發展推廣事業。 （三）直轄市、縣（市）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 全國農會辦理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強化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事業，充分運用管理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之相關農業推廣經費，簡化行政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由全國農業金庫將其每年度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設立專戶儲存，原全國農會專戶併入，已分配或核定補助計畫之經費撥付等後續工作，由全國農業金庫概括承受繼續執行；並增修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組成審議小組，其委員組成、任期、會議、審議管理及相關運作事項。 二、為增加補助（推廣）計畫經費運用效益，第六項明定審議小組核定各級農會之補助（推廣）經費得作為農會自籌款，據以研提專案計畫，報請中央

<u>家學者共同組成之：</u> 一、<u>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u> 二、<u>各級農會代表二十五人。其中基層農會代表不得少於二十人。</u> 三、<u>專家學者三人。</u> <u>全國農業金庫遴聘前項審議小組委員，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者，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由專戶經費項下支應。</u> <u>審議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會議紀錄並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全國農業金庫應於每年年底函知各級農會研提次年度符合農會輔導及推廣經費用途之計畫，並彙整提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全國農業金庫核定各級農會之補助經費，各級農會得作為專案計畫之自籌款，另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u>	一、訂定審議小組組織及經費管理相關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二、經費收支應設置會計帳簿登記，並於每年年底編具收支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增予補助。
---	---	----------------------